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18號

原告 耀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小華

訴訟代理人 巫劍俠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供應商，長年供應膠帶、保護膜等商品予被告。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、8月、10月、11月向原告訂購商品，該等商品經大榮貨運交付被告，原告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貨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8元、7,308元、5,985元、9,828元，合計29,579元。惟被告經多次催款，仍置之不理，爰訴請被告清償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

01 狀表示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1年7月出貨
04 單、統一發票、運費明細表；111年8月、10月、11月貨款訂
05 購電子郵件、採購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運費明細表各1
06 份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666號卷第11至2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
07 僅泛以債務有糾葛為辯，本院礙難審酌具體事由，故依調查
08 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
12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2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2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郭娜羽